

# 绿色低碳政策出台，促进环保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 资源环境行业事件点评

分析师：王合绪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10120008

电话：021-20321303

邮箱：wanghexu@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缪海超

电话：021-20321391

邮箱：miaohaichao@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515355

相关研究报告

### ◎ 投资要点：

◆**事件**：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全链条**。本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将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从生产、流通、消费、基础设施升级、绿色技术和法律法规等六方面入手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形成。

◆**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从供给端及需求端实现碳中和**。我国主要通过能源供给端和需求端两方面实现净零碳排放。1) **电力部门脱碳**：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2) **终端用能部门电气化**：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3) **可持续能源消费**：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4) **负排放**：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5) **碳金融市场**：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

◆**投资建议**：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环保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垃圾焚烧、再生资源、环卫电动化、湿垃圾资源化等领域有望受益。以垃圾焚烧为例，通过测算2030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减排量预计可达1.2亿吨/年，具备良好的碳减排效果。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 目录

1. 打造绿色低碳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 .....	3
2. 碳中和促进环保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4
2.1. 各部门密集部署碳达峰碳中和任务 .....	4
2.2. 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从供给端及需求端实现碳中和 .....	6
2.3. 碳中和促进环保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	7
3. 投资建议 .....	9
4. 风险提示 .....	9
表 1：2020 年以来各部门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相关部署 .....	5
表 2：垃圾焚烧项目减排量估算（单位：吨二氧化碳） .....	7
表 3：垃圾焚烧项目减排量估算（单位：吨二氧化碳） .....	8
图 1：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贯穿全链条 .....	4
图 2：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单位：万吨） .....	8
图 3：主要再生资源进口量（单位：万吨） .....	8

**事件：**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主要目标：

- 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
- 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1. 打造绿色低碳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

**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打造绿色低碳全链条。**绿色发展是包含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消费、绿色创新等完整的绿色经济体系。本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将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从生产、流通、消费、基础设施升级、绿色技术和法律法规等六方面入手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形成。

**绿色生产方面：**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培育绿色流通主体，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建设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构建绿色供应链，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

**绿色流通方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打造绿色物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

**绿色消费方面：**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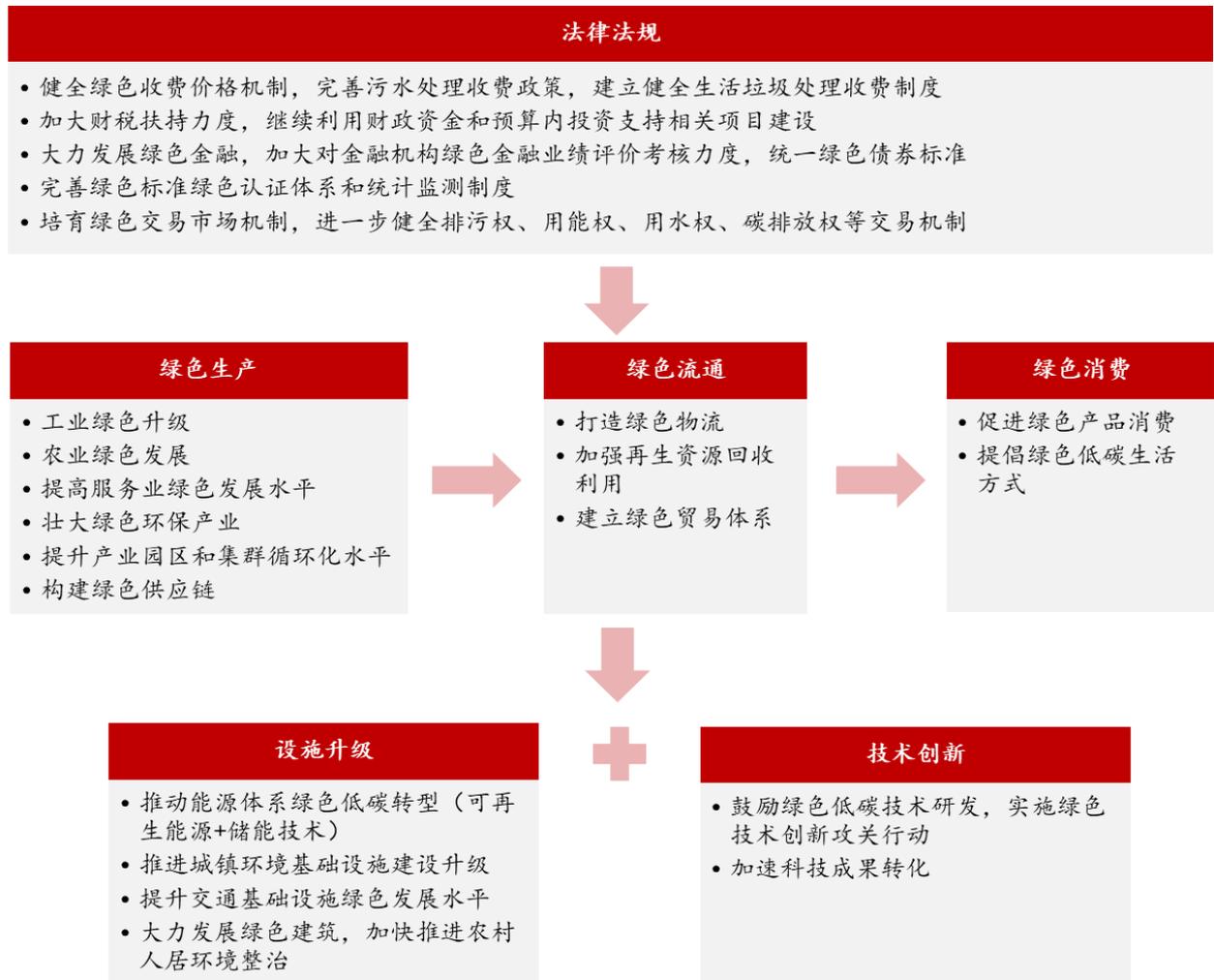
**基础设施升级方面：**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绿色创新技术方面：**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推进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

**法律法规方面：**强化法律法规支撑，强化执法监督。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相关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

力度，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开展绿色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

图 1：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贯穿全链条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 2. 碳中和促进环保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 2.1. 各部门密集部署碳达峰碳中和任务

自从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示：中国力争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针对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各部门先后做出相关部署。

**生态环境部：**碳达峰行动纳入环保督察，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系统保护协同增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入 2021 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

**国资委：**推动央企积极参与碳中和行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工信部：**制定重点行业达峰行动方案，做好工业低碳减排；

**央行：**以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引导金融资源绿色发展；

**发改委：**从加大调整能源结构、推动产业结构转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速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健全低碳发展体制、努力增加生态碳汇等六方面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深改委：**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统筹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表 1：2020 年以来各部门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相关部署

时间	部门	会议	主要内容
2020/9/27	生态环境部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吹风会	尽快出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尽早部署实现中长期气候新行动目标路线图，加强对 2035 年远景目标的论证，系统谋划“碳中和国家”建设基本方略和实施路线图。
2020/9/30	生态环境部	《光明日报》发文	将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宣布的碳达峰目标，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在“十四五”“十五五”期间推动地方、部门和重点行业开展达峰行动，确保如期实现达峰目标。
2020/10/13	生态环境部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进行视频会谈	将设计与中长期目标和愿景相衔接、有力度的气候目标，并纳入“十四五”规划予以落实，编制本世纪中叶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并结合全国碳市场建设、低碳试点示范、气候投融资试点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等重点工作。
2020/10/28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例行新闻发布会	强调达峰行动有关工作将纳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并对各地方进展情况开展考核评估；将碳强度下降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0/11/13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座谈会	要组织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
2020/11/15-17	生态环境部	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会议	要突出以降碳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将编制“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以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倒逼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
2020/12/16-18	中共中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
2020/12/17	生态环境部	上海座谈会	各地对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写的《省级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建议。
2020/12/24-25	国资委	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	央企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国资委主动服务和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将“3060”目标作为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之一。
2020/12/28-29	工信部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要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点，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并制定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线图。
2020/12/29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12 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	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部门将抓住“降碳”这个总抓手，推动 2030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并鼓励一些重点行业率先达峰。
2021/1/4	央行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做好政策设计和规划，引导金融抢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逐步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2021/1/9	生态环境部	《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确定和分解达峰、中和目标制定达峰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将成为地方首要任务，已经达峰的地方进一步降低碳排放，并强调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明确达峰目标并制定达峰行动方案。
2021/1/19	发改委	2021 年首场新闻发布会	大力调整能源结构；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

		会	速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健全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努力增加生态碳汇。
2021/1/21	生态环境部	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将加快建立支撑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的项目库，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深化低碳省市试点，强化地方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研究编制《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
2021/1/25	生态环境部	首届气候适应峰会	中国正在编制《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韩正表示将进一步强化国内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全面提高气候风险抵御能力。
2021/1/27	生态环境部	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	将应对气候变化短期目标与长期愿景相结合。谋划好“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提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衔接的有力度、有约束性的指标。
2021/2/19	深改委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围绕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深化改革，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统筹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

资料来源：各大政府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 2.2. 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从供给端及需求端实现碳中和

我国主要可通过能源供给端和需求端两方面实现净零碳排放，主要方式包含电力部门脱碳（可再生能源代替化石燃料发电）、终端用能部门电气化（节能增效）、可持续能源消费（资源再生）、负排放（森林碳汇、碳捕集）和碳金融市场等方式。本次《指导意见》是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细化，根据对碳中和实现方式的梳理，意见中涉及的减碳方式如下：

- 电力部门脱碳：**1)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2) 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3) 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4) 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
- 终端用能部门电气化：**1)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2)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可持续能源消费：**1) 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2)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3)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4) 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5) 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负排放：**1) 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2)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3) 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验示范。
- 碳金融市场：**1) 碳交易：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转效率。2) 碳金融产品：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建立绿色债券评级标准。发展绿色保险，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推动国际绿色金融标准趋同，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

### 2.3. 碳中和促进环保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从环保行业来看，资源再生、环卫电动化、固废处理等均是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

**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指导意见》提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随着垃圾分类的推进，将优化理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全产业链模式，从分类收集端的再生资源利用，到运输端环卫装备电动化，以及后端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资源化，从而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发展。

**工业固废领域**，《指导意见》提出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具体来看，以生活垃圾焚烧为例，《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垃圾焚烧可代替化石燃料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同时避免填埋方式产生的甲烷温室气体，具备良好的碳减排效果。

垃圾焚烧二氧化碳减排量的主要计算方式为：

$$\text{生活垃圾CO}_2\text{减排量} = \text{基准线碳排放量} - \text{焚垃圾烧碳排放量} - \text{泄露排放量}$$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碳排放计算方法研究》的测算，假设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日处理量为 500 吨/日，运行天数 333 天，年处理垃圾量 16.65 万吨，十年内实现碳减排 47.76 万吨，年平均减排量 4.78 万吨，吨垃圾焚烧减排量 0.29 吨。

**预计 2030 年垃圾焚烧减排量达 1.2 亿吨/年。**根据《城乡建设部统计年鉴》，2019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产能为 45.65 万吨/日，年垃圾处理量为 1.22 亿吨，对应的碳减排量为 3531 万吨。根据“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垃圾焚烧产能达 59.14 万吨/日，假设产能利用率为 83%，年运行天数为 333 天，垃圾焚烧减排量为 4745 万吨。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测，结合各省（市、区）中长期规划，2030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产能达 149 万吨/日，垃圾焚烧减排量 1.20 亿吨。

表 2：垃圾焚烧项目减排量估算（单位：吨二氧化碳）

	基准线排放量估算	项目活动排放量估算	泄露估算	减排量估算
第一年	56526	50222	4015	2289
第二年	70717	50222	4015	16480
第三年	82934	50222	4015	28697
第四年	93481	50222	4015	39244
第五年	102612	50222	4015	48375
第六年	110541	50222	4015	56304
第七年	117448	50222	4015	63211
第八年	123483	50222	4015	69246
第九年	128772	50222	4015	74535
第十年	133424	50222	4015	79187
总减排量				477568
年平均减排量				47756

资料来源：中国知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3: 垃圾焚烧项目减排量估算 (单位: 吨二氧化碳)

	2017	2018	2019	2020E	2030E
垃圾处理能力 (万吨/日)	29.81	36.46	45.65	59.14	149
运行天数 (日)	333	333	333	333	333
产能利用率 (%)	85.27%	83.89%	80.09%	83%	83%
焚烧处理量 (万吨)	8463.3	10184.9	12174.2	16361.65	41222.28
吨碳减排量 (吨)	0.29	0.29	0.29	0.29	0.29
垃圾焚烧减排量 (万吨)	2454.36	2953.62	3530.52	4744.88	11954.46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中国产业信息网,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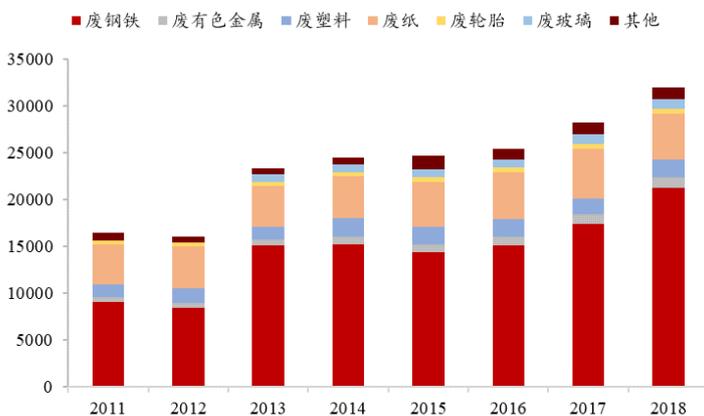
从再生资源来看,《指导意见》提出,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家电回收处理领域,**2020年11月30日,供销总社、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积极打造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产业链 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行动方案》,提出到2022年,构建规范有序、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供销合作社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畅通家电销售、回收、处理产业链;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家电销售回收处理企业;形成一批线上线下融合、处理技术先进的家电销售回收处理模式和经验做法;供销合作社系统力争年处理废旧家电能力占社会总量的三分之一,在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领域,**2020年11月24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等联合印发《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以任何方式进口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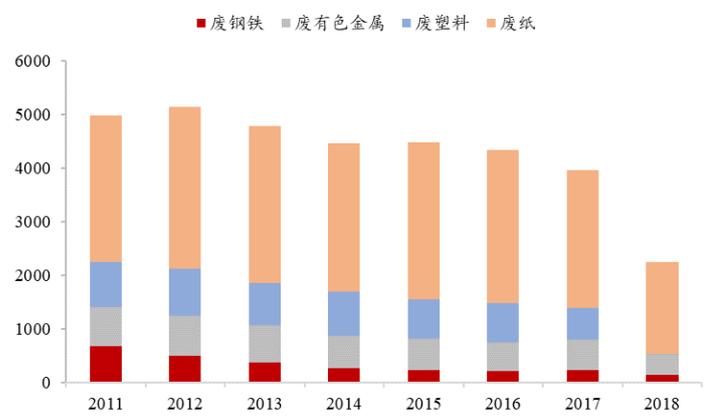
根据商务部数据,2018年我国主要再生资源的进口量为1987万吨,同比下降45.1%,相较2011年下降58%;主要再生资源的回收量为31991万吨,同比增长13.4%,相较2011年增长94.3%;主要回收价值为8705亿元,同比增长15.3%,相较2011年增长51%。随着固废进口的禁止,未来固废资源回收则聚集于国内,有望加速构建国内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供固废资源的回收率和利用率。

图 2: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 (单位: 万吨)



资料来源: 商务部,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3: 主要再生资源进口量 (单位: 万吨)



资料来源: 商务部, 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 3. 投资建议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 2035 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环保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垃圾焚烧、再生资源、环卫电动化、湿垃圾资源化等领域有望受益。

### 4.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附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持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重点任务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 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 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 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 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 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指导制定行业相关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 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 <b>打造一批大型绿色产业集团</b> ；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b>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b> 。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的 <b>环境托管服务</b> 。 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鼓励公共机构推行能源托管服务。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构建绿色供应链	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选择 100 家左右积极性高、社会影响大、带动作用强的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 <b>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b> ；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 <b>两网融合</b> ”，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 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 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建立绿色贸易体系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 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 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 推广 <b>绿色电力证书交易</b> ，引领全社会提升绿色电力消费。

展的消费体系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过度包装治理。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整治环境脏乱差，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 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
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 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 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在沿海缺水城市推动大型海水淡化设施建设。
	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	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建立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乡村绿化美化等。继续做好农村清洁供暖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丽的村庄环境。
	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科技攻关项目。 培育建设一批绿色技术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
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积极利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支持绿色技术应用。 充分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强化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引导，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强化法律法规支撑	推动完善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律法规制度。
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继续利用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 继续落实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做好资源税征收和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工作。
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 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建立绿色债券评级标准。发展绿色保险，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
	完善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	开展绿色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形成全面系统的绿色标准体系。 加快标准化支撑机构建设。 加快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设，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 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
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	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	进一步健全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运转效率。 加快建立初始分配、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纠纷解决、配套服务等制度，做好绿色权属交易与相关目标指标的对接协调。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 适当性申明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